TAI HE

泰禾云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THZB2025-449CGFW

采购人：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通讯录及财务结算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电子邮箱：2313946972@qq.com

联系电话：0851-85828196-609

传　　真：0851-85828196-609

成交服务费缴纳帐户：

开户单位：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紫林支行

帐　　号：132015036081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文件保留解释权。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磋商须知 5

一、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总则 10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10

四、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原则及程序 13

第四章、成交及签约 29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六章、商务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36

第七章、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1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项目名称：“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财政）：THZB2025-449CGFW

3、采购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06US001

4、项目联系人：孙光力、胡晓锡、张健

5、项目联系电话：0851-85824556 转 609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采购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1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主要包含“台式工作站、交换机、AI 服务器、空调、机柜、多媒体讲桌、布线与装修”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00000.00 元

(2)采购数量：一批

(3)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14 个日历日内完成布线和安装调试，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6)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8、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 2025 年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

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无。**

（3）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时间：（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至（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网上报名

（3）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网上报名

（4）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5）磋商保证金（元）：壹万元整（￥10000.00）；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至（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

全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10、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北京时间）（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网上完成竞争性磋商应标活动

（3）时间：（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1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2、其他补充事宜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联系人：许老师

地　址：贵州省凯里市华联路 1 号

联系方式：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光力、胡晓锡、张健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商业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1-9 号

联系方式：0851-85824556-609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THZB2025-449CGFW
3	采购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06US001
4	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供应商资格	详见公告
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标准进行验收，提出异议时间为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
8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采购清单所示全部范围。
9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10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14 个日历日内完成布线和安装调试
11	质保期	3 年免费质保
12	项目实施配合	采购人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做好协调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4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采购人保留对采购数量调整的权利。
1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6	投标答疑会	□召开　　√不召开
17	供应商的代替方案	不接受代替方案
1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
19	投标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的开标时间为准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
21	磋商保证金	1、交纳金额：详见公告 2、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保证金交纳。 3.1、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保证金：银行转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1）银行转账： 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磋商文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2）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 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担保保函：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 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4）保证保险：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 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为纵深推进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3.2、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 1）银行转账： 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单独提交（或以特快专递）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未提交保证金。采购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应作为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4、保证金退还 4.1、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成功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采购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采购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2、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第一成交候选人需退回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的，在书面合同签订后投标有效期前，到采购人处领回；非成交候选人需退回的，在质疑期结束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前，到采购人处领回（项目存在质疑、投诉的，须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回）。 5、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发布的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2	招标代理联系	单位名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0851-85842169、85828196、85824556-609 联系人：刘玉瑶 、孙光力、张健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以成交价为基数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 缴纳帐户： 开户单位：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阳市紫林支行 帐　　号：132015036081
2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5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2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站上发布。
27	履约验收公告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313946972@qq.com），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
	运输方式及到站和费用负担	由成交供应商送货到使用单位指定地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桌椅搬运，产生的运费及安装费由供货方负担
28	采购合同公告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313946972@qq.com），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行采购合同公告。
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二、 总则

（一）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的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系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指接受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经审查符合本次磋商所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应文件的企业。

4、**“成交人”**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交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综合评分最高确定的供应商。

5、**“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6、**“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磋商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这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所含内容、有关补充通知、会议纪要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文件修改：

1、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且可以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及时间。

2、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格式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二）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数字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1、响应文件及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竞争性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构成

1、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供参考，根据磋商文件的实际要求提供）**

商务资料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目录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及预算书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企业简介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项目管理机构	
8	业绩证明	
9	供应商实力及信誉	
10	供应商认证体系	
技术资料		
序号	内　容	备注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13	售后服务方案	
14	其他技术资料	
其他资料		
序号	内　容	备注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四）报价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产品（含本次采购的随机配件）、安装所需辅材及维保期内备品备件、特殊工具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检验（含破坏性试验）、售后服务、

设备科“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

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拟提供产品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如果所投产品技术规格有偏离，在满足技术参数的前提下，供应商可选择偏离产品，但必须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否则视为不满足招响应文件要求。

4、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6、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7、供应商如有数或量的差错，评标时磋商小组有权让供应商做出解释，如确认为数或量的差错，则以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8、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数量、质量、服务等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则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由于供应商的失误造成的漏算、错算等，由供应商负责，中标后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1、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和技术能力；

9.2、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履行的保修、供应材料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

（六）响应文件的包封：/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八）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九）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政策落实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

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定标依据

1、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及现场陈述记录材料。

二、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选定的原则，采用竞争性综合磋商。

2、磋商小组应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服务售后方案、企业产品、综合实力方面进行综合磋商，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小组成员要实事求是、秉公办理、坚持原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公正评审。

4、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成员与单一磋商人分别进行商务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磋商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四、成交原则

（一）磋商采购小组根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应材料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符合采购要求、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在磋商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有效的最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他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平均报价一定比例（40%以上，具体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按照评审标准计算价格分。	30
技术部分 **（34 分）**	技术指标/功能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设备组成、技术性能、功能特点以及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其中标注“★”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3 分；非标注“★”项每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注：参数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必须提供，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1. 投标人须如实地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到用户现场验证，功能性能需与技术要求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2. 每条技术响应中出现与需求不符、缺项、错项，均视为负偏离。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参数条款，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3. 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0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设备安装改造、拆除方案）进行评价： 1.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一般，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商务部分（36 分）	制造厂商综合实力	1、台式工作站制造厂商获得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三级），每提供一项加 2 分，共 6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 2、台式工作站厂商获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成熟度一级认证加 6 分，二级加 4 分，三级加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 3、台式工作站制造厂商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证书、获得全国质量标杆企业、获得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质量技术奖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 4、台式工作站厂商获为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具备自有设计中心且通过工信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自建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出具的可靠性实验室认证资格证书；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总共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	18
	供应商实力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 2 分； 2.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与本次所投产品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反映出的项目内容须与本项目内容基本相符业绩)。 以上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符合项目特点的维护需求分析、响应时长、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维护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中维护需求分析、响应时长、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维护计划全部响应，并合理性及可行性强得 4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中维护需求分析、响应时长、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维护计划大部分响应，并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中维护需求分析、响应时长、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维护计划无响应或部分响应，并合理性及可行性差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4
	产品质保	台式工作站产品（主机和显示器）保修期在原厂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3 分，最多得 6 分。需要提供保修期延长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承诺，评标专家根据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认定	6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是否得分。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郑师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郑州创新工作室”和“郑州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

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4%）。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教师出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2011 年 06 月 18 日 实施日期：2011 年 06 月 18 日 （中央法规）

（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时将不被磋商小组推荐进入成交候选人名单：

1、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空泛、无针对性；

2、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而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应的内容；

五、竞争性磋商内容

1、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项目人员配置及资历、磋商报价等本次招标所涉及的其它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招标范围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六、磋商程序

1、按递交磋商文件的顺序拆封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记录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

2、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及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初步评审（详见下表）；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1）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
3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
5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 2025 年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

设项目“教师创新工作室”和“教师型培训基地”建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8	特殊资格要求	无
审查结论：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供货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无效标检查	按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进行审查
审查结论：		

3、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对最终报价进行报价分值的计算，汇总得分，并按最终得分高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现场确定前 1 名为中标人。

七、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电子章）；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 最终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8.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成交及签约

一、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成交人。

二、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合同公示。

三、招标代理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台式工作站	55	套
2	交换机	3	台
3	AI 服务器	1	台
4	空调	1	台
5	机柜	1	个
6	多媒体讲桌	1	张
7	布线与装修	1	批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2、主要指标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台式工作站	一、硬件部分 ★1. 一线品牌商用台式工作站，所有部件要求均为原厂； 2. 机箱：≥17L 塔式立式机箱； ★3. CPU ：≥ Intel 至强 W-1370P 8 核 16 线程处理器，主频 3.6GHZ，睿频达 5.2GHZ； 4. 主板：≥Intel ® W580 芯片组； 5. 内存： ≥64GB DDR4 3200，≥2 个内存插槽； 6. 硬盘： ≥512GB NVMe M.2 SSD，2T 机械硬盘，硬盘扩展口≥3 个 SATA3.0 接口； ★7. 显卡：≥RTX3060 12G 独立显卡； 8. 网络：≥1*集成 Intel i219V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 9. 主板原生显示接口：≥1*DP，≥1*VGA，≥1*HDMI； 10. 接口：≥8*USB 3.0，≥2*USB 2.0， ≥1*二合一 PS/2 口，≥1 组音频接口（MIC-In，Speaker-Out， Line-ln），≥1*COM 口（支持 RS232/422/485）； 11. 光驱：支持≥1*光驱槽位拓展； 12. 扩展接口：≥5*COM 口（其中一个支持 RS232/422/485）≥1*并口； 13. 扩展插槽：≥1*PCI-E 4.0 X16，≥1*PCI-E 3.0 X4，≥2*PCI； 14. 安全：支持看门狗功能，255 级可编程秒/分，支持超时中断或系统复位； 15. 键鼠：≥1*套原厂键鼠（与主机同品牌）+鼠标垫； 16. 电源：≥1*550W 电源；安全：支持看门狗功能，255 级可编程秒/分，支持超时中断或系统复位； 17. 显示器：27 寸 2K 分辨率超清液晶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 18. 提供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整机质保 3 年，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厂	55	套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商公章。 二、 网络同传系统（永久授权） 1．可实现所有的计算机终端集中统一管理。 ★2．无需安装任何硬件，终端连上网络就可以启动进入各种 Windows 桌面云环境。 3．支持客户端多硬盘的统一部署和保护还原。 4．无论客户端是关机或开机状态，均可在服务端对所有客户端进行软件安装、删除等维护工作，并不影响已经开机的客户端的正常使用，在客户端下次开机或重启后就能使用新装软件和系统。 5．系统快照无数量限制，且镜像库中的分区镜像可由任何系统调用，支持同一分区镜像供多个系统使用，达到分区共享目的，无论系统镜像如何变化，数据镜像可保持一致。 6．多个系统只需要一次部署即可。 ★7．支持按需和完全部署两种方式向客户端交付数据，均采用动态、实时、增量的原则，可以实现只部署系统分区或者数据分区。 8．支持操作系统快照节点间的任意切换及快速恢复，切换恢复后不会删除或影响其他快照节点。 9．通过服务端部署至终端本地硬盘的操作系统，需支持卸载客户端软件，同时保留操作系统的功能，便于管理人员对终端的灵活调配。 10．可根据网络环境，选择 P2P 或广播两种不同的部署模式进行后台部署。 11．部署过程中，根据管理策略自动修改 IP 地址和计算机名称。 12．支持客户端计算机名、MAC 和 IP 地址等信息的导入导出。 13．支持客户端 IP 占位功能，实现新客户端加入服务端时，不会由于单点的故障，而影响整体的计算机名和 IP 排序管理。 14．客户端不需要对硬盘进行任何的操作，不需要分区和预装软件，连上服务端即可使用。 15．客户端不依赖网络和服务端可自我还原，支持分区每次、每天、每周、每月、手动等多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创新理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种还原方式。 16. 客户端启动界面提供管理接口，断网的情况下，管理员也可以更新系统和应用软件。 17. 支持系统引导选单的开启与禁用，实现对当前不使用的系统进行屏蔽。 18. 支持硬盘剩余空间智能调配，满足多系统时硬盘容量不足的问题。 19. 服务端软件支持一键简易升级，原有机房客户端软件无需升级，即可实现不同软件版本的客户端统一管理。 20.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厂家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厂家公章。		
2	交换机	1.交换容量：≥432Gbps 2.包转发率：≥108Mpps 3.支持 VLAN 划分 4.端口数：24*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10000 Base-X SFP 光口（提供交换机连接光纤跳线）	3	台
3	AI 服务器	★1.处理器≥I9-14900K 24 核 32 线程 ★2.主板≥ROC MAXIMUS 2790 HIERO（要求与已有 RTX 4090 显卡匹配，且整机兼容） 4.内存≥32G*2 5.硬盘≥ 2T NVME PCIE 4.0 读 7450M/S 6900/S，机械盘机械西数 2TB 蓝盘 7200 转 6.机箱：中塔式机箱，支持 EATX/ATX/MATX/ITX+ITX 双主板安装，支持华硕、微星、技嘉、华擎+5V 3PIN 主板同步灯控，支持 420mm 水冷排安装 7.电源： 全模组，II 级能效，额定功率 1200W，支持模块化 8.散热器：散热方式：水冷，风扇风量 80CFM(MAX)，2.4 方屏	1	台
4	空调	1.类型：立柜式 2.适用面积：45-70 平 3.制冷量≥12150W	1	台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4.制热量≥13900W 5.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 6.电压/频率 380V/50Hz 7.匹数：5 匹		
5	机柜	1.规格：9U 2.尺寸：高约 500mm，宽约 600mm，深约 450mm 3.材质：冷轧钢	1	个
6	多媒体讲桌	1.钢木结合，木制桌面 2.尺寸（约）：长 1140mm*800mm*1000mm	1	张
7	布线与装修	1.面积：180 平 2.刮瓷、乳胶漆 3.综合布线（电源主线 10 平方+干线 6 平方+机位 4 平方，6 类双绞线） 4.灯：20 盏 LED(长 120x 宽 20x 高 6cm) 4.窗帘：遮光，含辅材 5.插板：三项 3 位、5 孔，60 个 6.音响布线，含耗材及安装调试	1	批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第六章、商务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14 个日历日内完成布线和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采购方所在地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4、 运输方式及到站和费用负担：由中标供应商送货到使用单位指定地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桌椅搬运，产生的运费及安装费由供货方负担。

5、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标准进行验收，提出异议时间为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

6、为了保证施工和售后质量，必须提供免费安装、实施、培训服务。

7、投标人需承诺投标的技术参数真实可靠，所投设备的任何部件为原厂产品，如提虚假应标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上报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提供承诺函）

8、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部署（投标时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原件）。

9、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须谨慎考虑并承担风险。

（1）由成交供应商自身问题引起的工期延期，每延期一天扣除项目成交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最高为合同价的 20%，同时赔偿因延期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逾期超过十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2）若成交供应商私自将本项目转移给第三方施工，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若成交供应商私自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方施工，采购人有权制止，并按分包价款等额处罚成交供应商。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郑州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设项目“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设项目“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

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

设项目"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

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设项目“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建设项目“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设项目“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第八章、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日期:二〇二五年___月___日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附件 1、磋商函

致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_____(包号) 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一式　本（其中正本　本、副本　本）、电子文档（U 盘）　份，包含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服务内容的分项价格表

（3）投标服务内容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4）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①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

②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交磋商保证金_____元。

③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④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⑤我方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⑥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⑦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⑧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当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设项目“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日期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及规格	产品技术规格及配置描述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说明： 1、应根据本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产品的技术要求及规格将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及规格逐一如实填写。

2、供应商对不能响应的技术参数，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

设项目“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

附件 5、商务偏离表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说明：供应商对不能响应的商务要求，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表者，按未响应投标处理。

设项目“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附件 7、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企业简介

供应商名称：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营业场所面积：					
注册资金：			年销售额：		
服务部门总人数：			其中专业维修人员数量：		
服务部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姓　名	职　位	学历/专业	从业时间	上岗技术证书（附复印件）	备　注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附件 8、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附件 9、业绩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附件 1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教师创新工作室”和“双师型培训基地”建设项目